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條第1項規定資格，且於105年12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，准予保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，並得繼續報考106年1月1日起之社會工作師考試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6 12:00:51

主旨：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條第1項規定資格，且於105年12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，准予保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，並得繼續報考106年1月1日起之社會工作師考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符合資格者儘速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依據104年4月8日本部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5次會議決議：「依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5年12月31日前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，准予保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，並得繼續報考106年1月1日起之社會工作師考試。」